

收 日期 111 年 4 月 11 日
文 號 市 遊 客 字 第 140 號

111 年 4 月 11 日
文 第 165 號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5 樓之 1
網 址：www.tmca.tw
電 話：(02)2773-9555
傳 真：(02)2740-0606
聯 絡 人：鄭慧齡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遠別：普通件
密等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業字第 003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著作權權益，惠請 貴會就本協會管理之音樂著作，與本會協調公開演出費用之使用報酬費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會已於 110 年 11 月 03 日通知貴會現今再次通知貴會。
- 二、因本協會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6 月 4 日智著作字第 10916005980 號函核准設立並函發智著字第 012 號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證」一紙；復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，109 法登社字第 90 號函准予登記（登記號數：第 3658 號），管理之著作及相關使用費率已公告於本協會網站，併先敘明。
- 三、遊覽車客運業：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，每輛每年以 2,000 元計算，未設電腦伴唱機設備者，每輛每年以 1,500 元計算。
- 四、本協會官網 <http://www.tmca.tw>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向本協會辦理授權事宜，以維護著作權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董事長 陳秉麇

擬掛網周知
林書敬 1547